西安体育学院引进高层次人才办法

（征求意见稿）

为了全面实施“人才强校战略”，进一步加强学院学科与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四个一流”和“双一流”建设，提高教学、科研和训练水平，优化师资队伍结构，不断提升办学实力，切实提升学院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吸引一大批高层次人才来院工作，现结合学院发展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引进高层次人才的原则

（一）引进高层次人才，必须以加大建设高素质师资队伍的工作力度、优化教师队伍结构、提高学院整体办学水平，加快学科建设步伐为引领。

（二）引进高层次人才，必须以学科与师资队伍建设规划为依据，优先保证重点学科需要的高层次人才。

（三）引进高层次人才，必须坚持标准，全面考核，严格程序，确保质量。

二、引进高层次人才的条件和待遇

（一）基本条件：

1、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团结协作精神，有参与我院教学、科研、学科与专业建设及“四个一流”和“双一流”建设等实际工作的意愿。

2、学术造诣较高，在所从事学科领域已取得显著成绩或有较好的教学科研能力，得到国内外同行专家的公认，能对我院学科与专业建设起较大促进作用。

3、身体健康，能较好履行约定的工作职责。

（二）具体条件和待遇

1、高端人才

A类：“两院”院士（年龄可放宽）。设立“院士工作室”，一切待遇从优。

B类：（1）引进条件

年龄一般不超过55岁。符合下列之一者：

①中组部“千人计划”人选;

②国家“万人计划”人选；

③教育部“长江学者”人选；

④“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⑤具有担任国家重点学科带头人或重点实验室负责人经历者，或相当层次者。

（2）引进待遇

①购房补贴（税后）200万元（或提供住房）；

②科研启动费150万元；

③年薪80万元。

2、领军人才

（1）引进条件

年龄一般不超过50岁。符合下列之一者：

①中组部“青年千人计划”人选；

②人事部“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③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

④国家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⑤国家教学名师；

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⑦陕西省有突出贡献专家；

⑧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⑨具有担任省（部）级重点学科带头人或重点实验室负责人经历者。

（2）引进待遇

①购房补贴（税后）100万元（或提供住房）；

②科研启动费100万元；

③年薪50万元。

3、拔尖人才

（1）引进条件

年龄一般不超过45岁。符合下列之一者：

①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人选；

②陕西省“千人计划”人选；

③陕西省“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人选；

④“ ‘三秦学者’创新团队支持计划”人选；

⑤或相当于以上层次（称号）者。

（2）引进待遇

①购房补贴（税后）50万元；

②科研启动费80万元；

③年薪30万元。

4、优秀人才

（1）引进条件

年龄一般不超过40岁。符合下列之一者：

①国内高水平大学教授；

②海外著名大学助理教授以上或相当层次人员；

③海外著名大学（世界大学排行榜前100名以内大学）博士学位获得者；

④国内重点大学ESI排名前1%学科毕业的博士学位获得者；

⑤或相当于以上层次者。

（2）引进待遇

①购房补贴（税后）30万元；

②科研启动费50万元；

③年薪20万元。

5、A类博士

（1）引进条件

年龄一般不超过40岁。符合下列之一者：

①省级优秀博士论文获得者；

②国内“双一流大学”博士学位获得者，且近三年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高水平论文3篇及以上；

③国内“双一流大学”博士学位获得者，且近三年具有承担或主要参与（排名前三）省级以上重大科研项目的经历。能胜任教师岗位要求且具备较高的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

（2）引进待遇

①购房补贴（税后）20万元；

②科研启动费15万元；

③享受院内同类人员同等待遇。

6、B类博士

（1）引进条件

年龄一般不超过35岁。国内外高校取得博士学位，能胜任核心课程的讲授任务，具有较强的科研和教学能力，在核心或同级别期刊发表过较高水平的本学科学术论文。

（2）引进待遇

①按实际租房补贴（税后）3000—5000元/月；

②科研启动费10万元；

③享受院内同类人员同等待遇。

三、引进高层次人才的程序

（一）各教学、科研部门根据学院本学科与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制订相应的引进高层次人才计划，人事处初审后报学院审批，公布引进高层次人才计划。

（二）人事处、各用人部门通过校园网、参加国内外招聘会等多种渠道及时向社会发布引进高层次人才信息。

（三）各用人部门根据应聘者的信息（包括年龄、学历、职称、获奖证书、资格等级证书、科研成果和配偶情况等）和学院引进高层次人才的基本要求，对应聘者做出明确的结论性考察意见，同时提供本专业正高级职称三名专家（校外专家一人）的鉴定函，分管行政领导签署意见后将论证材料（含确定岗位及岗位职责）报人事处。

（四）人事处负责审核有关情况，并将论证材料提交主管院领导；人事处组织由院学术委员会委员、相关系和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的考核组。

（五）考核组负责对拟引进高层次人才的面试答辩。面试答辩形式采用课程试讲、学术报告、述职答辩等形式。人事处将考核材料汇总上报院党委。

（六）经院党委审核批准，同意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由人事处组织体检，合格者办理引进高层次人才的相关手续。

四、引进人才的管理

（一）学院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纳入学院事业编制。

（二）引进的高层次人才须与学院签订聘用协议，聘用协议中应明确聘期工作任务及完成时间，在聘期内由用人单位对其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考核结果为“优秀”的，按照聘任合同继续执行，全额发放考核部分薪酬，可在下一聘期适当上调相应比例年薪；考核结果为 “合格”的，按照聘任合同继续执行，全额发放考核部分薪酬；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则不再续聘或低聘，并扣发考核部分薪酬。

五、其他相关政策

（一）引进人才具有高级职称的，经学院学术委员会考察，院党委审定，可聘任相应岗位。

（二）引进人才的配偶，凡属我院紧缺、急需专业，并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者可在校内外单位求职；其他人员由人事处负责按人事代理相关政策安排工作，档案放人才中心管理。

六、聘约与违约管理

（一）学院与引进的人才签订协议书，在院内工作服务最低年限为10年。

（二）引进的人才在服务最低年限未满时，如本人要求自费出国留学或调离学院，须赔偿或退还西安体育学院引进时按协议支付的相关费用（如住房补贴、科研启动费等）及来院后的相关培训、培养等一切费用，按购房价收回住房，并按协议规定缴纳违约金。

（三）科研启动费若不能如期使用，自动取消。

（四）出国逾期不归者，依据本条第（二）款处理，并对本人按自动离职处理。

（五）引进人员的配偶属我院安排工作或招聘时优先录用的，引进人员与配偶之间的关系无论是否发生变化，学院都将与其解除（劳动）关系。

七、 保障措施

（一）学院设立引进高层次人才专项经费。本办法有明确标准的费用项目，由学院按标准直接支付，特殊费用的支付按学院有关经费审批程序及权限进行审批。

（二）树立“人才资源是第一资源”的观念，创造性地为引进高层次人才营造良好的人文环境，使高层次人才引得进，留得住，用得上。

（三）学院每年对各教学科研部门人才引进工作进行总结，并纳入部门的考核评优。对于在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做出重要贡献的部门和个人，学院将给予专门的表彰和奖励。

八、 附则

（一）高水平教练员的引进根据学院实际情况以及项目发展需要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由学院单独研究决定。

（二）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执行。原《西安体育学院引进优秀人才暂行办法》（西体党发[2009]23号）同时废止。

（二）本办法由院人才办公室负责解释。